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ST 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5-022
第 1 页，共 5 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 10.5.2 条、第 10.5.3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
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并于 2023 年 4
月28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等相关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事项均已整改完成。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公司将在
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任子行”）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
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42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5 年 6 月 20 㴁会司਱Რ蒰䒠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衱衁鋢ዐၔ꠶₇အ℁督管理委员会
hㄉᐘĠ/www.cninfo.com.cn
2ⴁy삢膶悆೬촖ⴁy삢膶悆೙㫠ⴁy삢膶悆್ሀⴁy삢膶悆೙嫠2ⴁy삢膶悆ౌ힀ⴁy삢膶悆ѝഭ䐰ዐၔꁃ날ዋ䌀ࢇᢄ᤮䐰ሡⴁՊ荢᱀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ST 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5-022
第 3 页，共 5 页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景晓军时任任子行董事长，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子公司北京亚鸿在项目的
执行与会计核算等方面的管控，签字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
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
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林飞时任任子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兼北京亚鸿的总经理，知悉并同意项目的
操作模式以及错误核算方法，签字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
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
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志强时任任子行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具备相关专业背
景和履职便利，未对子公司北京亚鸿的会计核算进行充分监督，未及时发现北京
亚鸿会计报表存在异常，签字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系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马萍时任北京亚鸿财务经理，参与设计项目操作模式，制定会计核算方法，
并知悉北京亚鸿因此会虚增销售收入，但仍采用错误核算方法，其行为与公司信
息披露违法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结合当事人主动报告、及时更正、积极配合查处等情况，根据本案违法行为
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
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
罚款；
二、对景晓军、林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0 万元罚款；
三、对李志强、马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
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
复印件送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通过邮政快递寄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ST 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5-022
第 4 页，共 5 页
送至中国证监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的情况与《行政处罚事先
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一致，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 10.5.2 条、第 10.5.3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上
市公司因触及第 9.4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
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追溯重
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
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上述事项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
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及时跟踪了解子
公司的运营情况、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将不断提升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水平
并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的检查监督和指导的力度，不断提高财务报告编制的质量，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
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311 证券简称：ST 任子行 公告编号：2025-022
第 5 页，共 5 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